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的修订说明

根据公募基金改革整体部署，为进一步降低基金投资者成本，规范公募基金销售市场秩序，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我会对《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并更名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规定》共 6 章 28 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 降低认申购费率。**将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的认申购费率上限分别调降至 0.8%、0.5%、0.3%。同时，鼓励销售机构在覆盖成本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大认申购费打折力度。

**(二) 优化赎回费安排。**将赎回费全部计入基金财产，并将四档赎回费率安排简化成三档，降低收费机制复杂性。同时，优化 7 日、30 日、6 个月持有期限的赎回费安排，引导投资者长期投资。

**(三) 规范销售服务费。**将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指数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上限分别调降至 0.4%/年、0.2%/年、0.15%/年。同时，对持有期超过 1 年的基金份额(货币市场基金除外)，不再继续收

取销售服务费。

**（四）聚焦个人客户服务。**对个人客户的销售保有量，维持现行 50% 的客户维护费比例不变，对机构投资者销售权益类基金的保有量维持现行 30% 的比例不变，鼓励销售机构提升个人客户服务能力。

**（五）明确平台法律定位。**明确基金行业机构投资者直销服务平台（FISP 平台）的法律依据及功能定位，要求行业机构积极对接平台，并鼓励机构投资者通过 FISP 平台申赎公募基金，增强行业直销服务能力。

**（六）其他修改内容。**明确代销机构清算账户沉淀资金应当按照活期存款利息划归基金财产所有、基金投顾业务不得双重收费。同时，强化廉洁从业要求，禁止行业机构在基金销售活动中以各种形式，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